商标代理行为监管工作规范

为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检查，便于基层分局开展商标代理行为日常监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写本规范。

一、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三）《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二、工作流程与程序

商标代理行为日常监管现场检查应由至少2名持有执法证件的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程序如下：

（一）制定检查计划

检查前应根据商标代理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用标实际 和投诉举报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和工作要求等事项。

（二）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应按照要求制作《商标代理行为监督检查表》等文书，如实记录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存在问题等事项，并要求陪同检查人员在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三）确定和公布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应就发现的问题，与被检查单位充分沟通，需要提供补充材料的，应通知被检查单位限期提供，检查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江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相关要求及时对外公示。涉及严重问题需立案查处的，移交相关执法人员办理。

（四）材料归档

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表等与检查有关材料归档保存。

（五）检查结果处理

1.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人员不能通过指导、 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的，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按规定及 时作出处理决定，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向社会公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网络检查

1.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理管理系统商标代理栏目（http://sbj.cnipa.gov.cn/sbdl/），检查商标代理机构备案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商标代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与商标代理机构备案一致；

3.浏览商标代理机构网站(如有)，查看其商标代理业务推广广告宣传情况。

4.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二）现场检查

1.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情况

（1）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2）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3）是否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2.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随机抽取该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的2份案件

（1）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2）检查代理商标案件的签名盖章情况，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3）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仍接受其委托的情形；

（4）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

（5）查看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推广书面广告宣传材料，随机抽取该机构商标代理服务对象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其有无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等方式招徕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6）检查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否有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的行为；

（7）核查机构制度建设情况，以利益冲突审查和保密制度为主。

商标代理行为监督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信息 | | 计划编号 |  | 计划名称 |  |
| 任务编号 |  | 任务名称 |  |
| 检查行为 | | 检查行为名称 |  | 检查形式 |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
| 检查  主体  基本  信息 | | 检查对象名称 |  | 检查对象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 |
| 登记机关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 |  |  |  |
| 联络员姓名 |  | 联络员手机 |  |
| 联系情况 | | □联系正常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电话无法联系 | | | |
| 配合检查 | | □配合  □拒绝进入场地  □拒绝提供材料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 | | |
| 现场核查材料（√） | | □营业执照□印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和财务报表□经营合同□房租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身份证件□代理机构执业证□其它： | | | |
| **检查内容**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及要领 | 是否检查 | 发现问题 |
| 1 |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情况 | 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 查看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扫描二维码，验证执照是否真实。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信息是否一致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2 | 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招牌等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有无冒用行为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3 | 是否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检查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4 |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检查是否在主要办公场所或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无法当场提供又无牌匾等其它证明的，需要核实市场主体的真实性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5 |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 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 抽查商标代理业务的书面委托合同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6 | 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 现场核查或书面核查企业提供的委托合同、业务受理通知书、收付款票据等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7 | 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 | 现场核查或书面核查企业提供的委托合同，重点检查被驳回的商标申请业务及大批量集中申请的商标注册业务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8 | 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 | 登录中国商标网核查  http://sbj.cnipa.gov.cn/sbcx/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9 |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 检查代理机构的发布的广告、宣传品、网站网页等，核查是否存在不正常市场推广、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为，检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10 | 检查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否有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的行为 | 检查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的流程文件，询问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的行为 | □是□否 | □否  □是  \_\_\_\_\_\_\_\_\_ |
| 11 | 核查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 |  |  |
| 12 | 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的代理机构，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 □是□否 | □否  □是\_\_\_\_\_\_\_\_\_ |
| 检查结果适用情形选项 |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采取行政指导措施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  □发现问题，构成案源  □发现问题，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  □发现问题，移交(移交单位名称) | | | |
| 其他情况  说明 | |  | | | |
|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